

苏丹问题

苏丹战后和平重建政治机会论分析*

朱晓黎

摘 要：20世纪后半期，宗教一族群间的冲突逐渐成为国际政治关注的焦点，对于这些冲突产生的原因，学界也提出不少解释方法。政治机会理论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有用的视角：即外部政治机会结构的变化是催生宗教矛盾升级为大规模致命性冲突的关键因素。苏丹内战正是这样一种典型的致命性宗教冲突。2005年后，苏丹各种宗教行为体的和平构建活动，正是在一个开放而变化不定的政治机会结构中进行的，但随着宗教行为体与政治环境的互动，所谓的维和活动反而加深了各教派间的隔阂，成为“以分裂换和平”的催化剂。

关键词：政治机会理论；苏丹；宗教冲突；宗教和平建构

作者简介：朱晓黎，博士，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政治系讲师（湖北武汉 430063）。

文章编号：1673-5161（2012）06-0076-15 中图分类号：D089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受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2011年7月9日，按照当年1月南苏丹全民公投的结果，南苏丹共和国宣布独立。原苏丹共和国一分为二，苏丹历史开启了新的纪元。在引发内战错综复杂的各种因素中，宗教矛盾是关键。1983年，苏丹总统尼迈里试图在全国推行伊斯兰教法——沙里亚法，激起南方的强烈不满并导致内战。苏丹南北冲突以宗教始，为宗教继，也因宗教而终。自20世纪九十年代起，美国宗教、人权组织发起针对苏丹政府的宗教人权运动，并快速发展为声势浩大的舆论浪潮，推动美国国会2002年通过要求苏丹政府停止内战接受和谈的《苏丹和平法》，迫使苏丹政府在2005年接受和平谈判。2005年，《全面和平协议》签署后，

参见徐以骅：《宗教与冷战后美国外交政策——以美国宗教团体的“苏丹运动”为例》，

围绕该协议的实施，苏丹本土基督教和伊斯兰宗教非政府组织又在推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这些宗教行为体各自秉持不同立场，在对《全面和平协议》的态度和关注点上存在很大差异，对于应达成怎样的和平，以及如何达成和平，各教派意见不一，甚至针锋相对，最终导致国家分裂，苏丹民族国家构建失败，同时也给南北苏丹未来的和平之路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

—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宗教和民族冲突越来越成为地区暴力冲突的焦点，由宗教、民族和种族问题所引发的地区战争急剧增加，尤其在亚洲、非洲、巴尔干半岛、中东等地区诸多新兴民族国家，经常可见高举民族主义大旗的暴力冲突，宗教则在其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国际关系领域出现了一种“宗教回归”的趋势，冷战结束以来，宗教的全球复兴正从多方面改变宗教全球布局乃至国际关系的面貌，对现行国际关系结构，以及人们对宗教的传统认知造成“颠覆性”影响。美国著名政治学者司各特·阿普尔比（R. Scott Appleby）指出，宗教和民族认同在引发冲突时的作用通常密不可分：“种族群体通过寻求‘国家地位’或政治上自治来保障其独有的文化，并在一些情况下履行其‘天赋职责’……但忠于种族的民族主义，并不一定会形成对国家的认同”，相反可能会引起国家分裂，而宗教则为这种民族主义提供合法性——“当宗教将政治独立的诉求神圣化，种族主义的政治领袖们就为自己卷入与敌对民族的暴力冲突找到了强大的合法化工具。”但阿普尔比也提出，宗教既可能被极端分子用以煽动和激化暴力冲突，也可以帮助人们化消仇恨，调解纠纷，构建和平，“在某些时候，两个对自己信仰怀有无可挑剔的虔诚的宗教行为者，可能对神的旨意及如何奉旨而行做出截然相反的判断：暴力和非暴力行为都有可能发生。”阿普尔比将宗教的这种特性称之为“神圣的两面性”（ambivalence of the sacred），当代大多数世界宗教传统对战争和暴力往往都持模棱两可的态度，它们既推崇人与人之间和平友爱，又承认在某些时候使用暴力的合法。历史上，由同一教条引申出相反释义的例子举不胜举，宗教既可能是战争的导火索，也可以是和平的催化剂。有时候，同一宗教团体在某一情况下，甚至会同时呈现和平和对抗两种属性，在巴尔干半岛、中东、克什米尔和苏丹发生的一系列以

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 年第 5 期，第 199-210 页。

徐以骅：《全球化时代的宗教与国际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 年第 9 期，第 5-6 页。

R. Scott Appleby, *The Ambivalence of the Sacred: Religion,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0, pp.59-60.

Ibid., p.30.

宗教一族群矛盾为特征的战争中，不乏身陷对抗态势中的宗教领袖和组织展开维和行动的状况。宗教在社会、政治冲突中发挥的影响是多面性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宗教行为体在政治冲突中扮演不同角色呢？

一种普遍的观点是：宗教行为体自身的动机影响其行为。此观点认为，政治冲突中的宗教群体有明确的目标，观察者只有了解这些目标，才能真正找出暴力冲突爆发的根源，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宗教群体的对抗或和平行动，无论是以利益导向，还是受信仰驱使，都是建立在自身要求能否得到满足基础上的理性行为。宗教领袖和政治精英在其中扮演关键角色——他们权衡利弊，制定策略，打出宗教旗号，动员群体成员。“当领导人认为武装冲突对他们有利时，他们就会鼓动群众支持他们的计划，并试图利用他们社会的宗教传统合法化他们的策略”，反之，在促进和平时亦然。人们普遍认为只有改变行为体自身暴力倾向才能消灭冲突，如在草根阶层中宣扬和平理念、说服政治或宗教领导人接受和平谈判、通过在冲突各方间搭建桥梁化解彼此间的误会和仇恨等。这些才是消除暴力冲突的良方，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章程》前言所说：“既然战争起源于人们的心灵，那么和平的维护也应该构建在人们的心灵之中。”

但这类以单元意向为出发点的分析，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行为者自身的最初意愿往往并不与其行动造成的后果保持一致。首先，单元行为体的意愿不仅难以测度，而且复杂多变。阿普尔比强调领袖在宗教运动中的突出地位，但也指出宗教领袖有关暴力或和平的言行往往体现其个人的偏好和对形势的判断，而这两者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领袖自身的经历、品质、教育文化背景等五花八门的不确定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变化。在不同的时间点上，暴力行动的参与者们所需与所感觉到的可能是许多大为不同的东西。再者，许多时候宗教暴力是否会发生或以何种形式发生，是有赖于一些非动机性因素，如暴力参与者能否轻易得到武器、是否有施加暴力活动的对象和空间等，历史上有无数战争爆发于出人意料的导火索。因此，从单元角度来分析冲突爆发的机制，多半只会令人陷入更深的困惑——我们怎能通过一群不确定的变量集，来控制另一个不确定的变量呢？

著名社会学家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和西德尼·塔罗(Sidney Tarrow)把这类从单元动机中寻找冲突根源的观点，称为“有关动机的谬见”(motivational fallacy)，他们认为，这种观念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大规模暴

[德]哈森克勒夫、[德]福尔克·里特伯格：《宗教的作用何在？——信仰对政治冲突之影响的理论分析》，载[意]F·佩蒂多、[英]P·哈兹波罗主编，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0页。

同上，第150页。

R. Scott Appleby, *The Ambivalence of the Sacred: Religion,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p.283.

力行动并非一种单独展开的行动，而是一个复杂的互动过程。在互动过程中，行为体自身的斗争目标和行动策略都不断受到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并产生改变。与行为体内在动机相比，外部的政治机会更为重要，古往今来，形式各异的抗争行动往往有相似的形成机制，即“现存的政治机遇结构常常与既有的抗争剧目产生互动，以决定何种类型以及和忠诚度的大规模暴力能够在既定政权内发生。”蒂利和塔罗在其合著的《抗争政治》中放弃了动机论，转用政治机会理论来分析“抗争政治”的成败兴衰。政治机会理论认为，抗争性社会运动的兴起，并非因社会群体的不满而爆发，而是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给群体实现政治诉求创造了机会。在政治抗争尤其是大规模暴力冲突兴起和升级的过程中，政治体制的开放程度和对立的行动者能否掌握维持斗争的资源，是决定冲突走向最重要的政治机会条件：在抗争运动中，政府通常是受到挑战的对象，但一个民主化的政府则可能通过一般的政治程序将矛盾吸纳到体制内协商解决，而一个稳定而强有力的政府能够动用国家机器，将社会抗争控制在可允许的范围内；但是，当政府既关闭和解通道，又无法对抗争群体进行有效镇压时，往往导致大规模持久性暴力冲突。此外，越是暴力的冲突，越意味着高昂的成本，抗争者是否拥有足够的社会、政治资源来维持这些成本，是政治抗争能否转变为暴力冲突、甚至蒂利所言的“致命性冲突”的另一要素。简言之，对抗和冲突的产生取决于它们所嵌入的特定国家和社会环境中的一系列政治机会和限制条件。大部分涉及对抗的政治行为，都需要足够的政治机会空间；反之，当政治机会结构不具备孕育大规模暴力对抗的条件，或能够为冲突各方提供更多和解空间时，和平机制就会更容易建立起来。

当代宗教—民族冲突就是这种典型的抗争性政治行为，其产生和消解都离不开政治机会结构的制约。美国学者肯尼斯·沃尔德（Kenneth Wald）曾借用政治机会理论的框架分析宗教性社会政治运动的兴衰成败和发展模式，他认为，宗教政治运动受到文化环境、政府体制、党派格局、同盟关系等外部政治机会结构的决定性影响。宗教暴乱和宗教战争的规模和影响，还与宗教领袖和组织对民众的动员程度和对武装力量的占有密切相关，这两大条件都有赖于宗教行为体所处的政治机会结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社会政治环境对于特定宗教的开放程度、宗教群体自身拥有的物质和精神资源，以及宗教群体的抗争能否得到外部盟友的支持。宗教行为体本身的意愿和策略是变幻莫测的，很多时候，

[美]查尔斯·蒂利、[美]西德尼·塔罗，李义中译：《抗争政治》，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168页。

同上，第169页。

Kenneth D. Wald, Allison Calhoun-Brown,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7, p.144.

宗教暴力和宗教维和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随着外部政治机会结构的变化而呈现不同的倾向。

首先，在爆发宗教冲突的社会中，宗教价值通常属于稀缺资源，即供应不足且被某些群体所明确需求。政治冲突的本质是利益和价值的冲突，党派政治竞选中对政府职位的竞争体现的是利益冲突，而一国国体之争则是涉及国家组织和行为最高政治原则的价值冲突，价值冲突往往触及社会政治的核心部分。对于宗教群体而言，宗教信仰是不容侵犯的核心价值，价值冲突常常比利益冲突更倾向暴力。因为利益可以妥协，而价值不仅涉及个人核心信念，很多时候还关系到更重要的族群身份认同。如果政府或主流社会对某种宗教采取不友好的政策，如信仰迫害、阻止信徒取得其需要的资源，同时又关闭该群体以和平方式改变不利状况的协商渠道，受迫害群体将面临被集体边缘化的命运，从而不得不采取暴力手段争夺稀缺的价值资源。

一些学者强调国家机器的镇压行为对抗争活动的影响，道格·麦克亚当（Doug McAdam）指出，国家对抗争性社会运动的镇压意愿和镇压能力，是决定运动发展模式和最终成败的关键。一国的中央政府掌握国家内部最大量集中起来的强制手段，能够以暴力手段压制反抗，使抗争者无法对国家权威和社会秩序造成威胁，如冷战时期苏联、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苏东国家通过国家暴力机器推行其宗教政策，镇压各种政见不合的宗教群体。但这种手段也并非总能获得成功，高压政策的维持需要高额的社会和政治成本，一旦政治环境发生变化——如政权交接或经济衰退时，就有可能打开危机的突破口，而且现代抗争性运动的多样性和突发性，也使各类冲突防不胜防。强大的政府尚且如此，弱能力的政府则更经常性地面临威胁。简言之，宗教价值稀缺所造成的结构性不稳定，为宗教冲突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机会。

宗教暴力产生的另一个政治机会条件，是社会政治结构允许暴力的参与者获得广泛资源。大规模暴力冲突代价高昂，抗争者面临着高风险挑战和武力维持的问题，宗教领袖在动员群体进行抗争时，必须估计到敌方的镇压和反击，所以需要确定己方掌握足以负担斗争成本的资源，且其群体成员能够承受并愿意承受可能付出的高昂代价。对于参与暴力活动的宗教群体来说，仅有牺牲意愿是不够的，他们更需要维持斗争的人力物力。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往往垄断集中性强制资源的控制权，使其他组织很难取得这些资源，但弱小的政府却经常无法控制暴乱者在偏远地区取得发展，社会体制内各种资源的分配结构构成了

Doug McAdam,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in Doug McAdam, John G. McCarthy, Mayer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 and Cultural Framing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8.

致命性宗教—民族冲突滋生的基础。

然而，宗教团体本身并非暴力机构，它们势单力薄，要获得资源往往还需获得宗教信众以外的盟友支持。麦克亚当提出，社会运动组织（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是否与体制内外的政治精英集团结成可靠同盟，是抗争活动能否取得成功的决定性要素之一，这对宗教组织也不例外。在各类抗争活动中，宗教行为体与其他政治集团结盟的例子并不少见，如波兰天主教会和团结工会的结盟、拉美“解放神学”宗教领袖对政治反对派的声援等。在致命性地区冲突中，宗教团体的盟友不仅是普通政治精英，往往还包括政权集团、反政府武装以及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力量。有学者指出，当地区政治和宗教整体结构出现“弱国强宗教”特征时，国内宗教问题的外溢可能影响到外国宗教文化亲近的群体，甚至引起主权国家间的敌视以及国际势力的干涉，构成更严重的宗教安全困境。在此情形下，宗教冲突更容易升级成导致政权转移或国家分裂的大规模战争，如南斯拉夫的科索沃战争，就是典型的国内宗教问题外溢导致外来干涉的例子。

以上条件构成了导致宗教冲突的政治机会结构，若条件充分，则宗教性抗争活动有很大几率升级为大规模暴力冲突，反之对抗则难以为继。但宗教行为体在政治冲突中并非只扮演煽动者和推进者的角色，它们很多时候也是和平的促进者。从1968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对尼日利亚内战的调解，到八十年代基督教会支持欧洲反核反战运动的支持，宗教团体的维和活动几乎随处可见。但是，宗教行为体的和平建构也有明显局限性：在1994年卢旺达大屠杀中，面对疯狂的种族灭绝行为，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等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唯一能做的只有为难民提供简陋的临时避难所。在巴尔干半岛的错综复杂的宗教民族战争中，宗教组织的和平调解也只取得有限成就。美国学者马克·格平（Marc Gopin）曾批评大部分宗教维和行动言多于行，“过分强调说，而较少关注做”。宗教行为体通常缺乏强大的政治实力支撑，因而行动力较弱。宗教和平构建通常是温和渐进的长期过程，在面临突发性高烈度暴力或十分尖锐的利害矛盾时，往往显得束手无策。事实上，宗教行为体进行和平构建的动力和方式千差万别，但有一点相同，就是它们的成败同样也受到各种政治机会结构的影响。美国学者道格拉斯·约翰逊（Douglas Johnson）提出，宗教维和要取得成功，需要满足四个条件：第一，宗教领袖或宗教机构在社会

Doug McAdam,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p.28.

章远：《科索沃冲突中的宗教因素解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9期，第34-35页。

Marc Gopin, “The Use of Word and Its Limits: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Religious Dialogue as Peacemaking,” in David S. Smock ed., *Interfaith Dialogue and Peacebuilding*,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2, p.33.

群体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越是在笃信宗教的社会，宗教团体和宗教领袖越有可能凭借自身的社会威望和教团网络的广泛影响，动员民众参与维和；第二，宗教行为体在冲突中所处位置是中立的，其价值得到社会普遍认同。只有牢牢立足于“第三方”的客观立场，宗教团体的斡旋才能得到各方接纳，偏向一方或多方，只会给和平建构埋下不公的隐患；第三，宗教精英或宗教组织具有调节冲突各方矛盾的技巧和手段，如建立人性化的社会关系，掌握“化敌为友”的策略，争取和平空间，寻求共同利益等；第四，宗教行为体在和平活动中，能够找到强有力的盟友，如政治集团、利益群体、国际组织等。在全球化时代，强大的“外援”是保证和平建构取得最终胜利的重要力量。其中，第一条和第四条是构建和平的外部环境，宗教团体的社会影响和外部盟友支持，决定了宗教行为体是否拥有足够“政治机会”动员民众，开展社会和政治活动。第二条和第三条则强调宗教行为体自身所掌握的资源和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话语构建和沟通能力。此外，最重要的一点是，成功的宗教维和行动首先建立在宗教冲突不易形成的基础之上，只有当外部环境缺少使暴力升级的空间或激励时，宗教维和活动才建构起能被冲突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话语”，并通过有效的沟通渠道使社会群体共同参与到和平进程。

蒂利指出，与非暴力的社会运动相比，大规模致命冲突可能带来两种后果：权力转移和政权分裂。极端情况下，前者指代政权的颠覆，后者则意味着国家分裂，在当代许多大规模致命冲突中，宗教都发挥着引人注目的作用——它可能是加强民族凝聚力的粘合剂，也可能是煽动国家分裂的催化剂。宗教行为体与其他政治集团不断互动，随着政治机会的变换改变策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治进程的最终走向。苏丹内战，正是这样一个围绕宗教矛盾展开的大规模致命冲突，战争的导火索是北方阿拉伯穆斯林与南方黑人基督徒之间的宗教—民族冲突，而战争过程却形成了一个变化不定、极其开放的政治机会结构，战后各种各样的宗教行为体借助这些机遇，不断调整策略，寻求盟友，将苏丹和平进程一步步推向“以分裂换和平”的道路。

二

苏丹的宗教民族关系十分复杂，所谓的南北差异与其说是种族上的差异，不如说是宗教信仰和文化差异：北方人大多信仰伊斯兰教，而南方则以基督教

Douglas Johnston, Brian Cox, “Faith-based Diplomacy and Preventive Engagement,” in Douglas Johnston, ed., *Trumping Realpolitik: Faith-based Diplom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4.

[美]查尔斯·蒂利、[美]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第170页。

和非洲本土信仰为主。苏丹伊斯兰教徒大多是逊尼派穆斯林，逊尼派又可分为苏菲派（Sufi）和非苏菲派（non-Sufi）两大宗派，前者的历史渊源和社会影响都比后者深远。苏丹基督教自 20 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发展迅速，但其传播却是以非洲传统土著宗教的衰落为代价，非洲土著宗教的信仰人数从七十年代约占苏丹总人口 20.8% 下降到九十年代的 11%，基督教徒则从七十年代的 7.2% 上升到九十年代的 19%。伊斯兰信徒比例基本上稳定在 70%~75% 左右。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活跃于苏丹政治舞台上的两大宗教，宗教不仅融入苏丹人的日常生活，更是南北政治文化的象征，因此在战后，也是推进南北和谈的重要助力。

内战后过渡时期的苏丹，为各种宗教行为体的政治活动提供了相当开放的政治机会环境。2005 年，巴希尔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SPLM）正式达成《全面和平协议》，该协议除确定了南北停战和战后政府的基本宪政制度和机构外，对最重要的南北关系的未来和政治包容性原则却表述得含糊不清，仅表示要“使统一具有吸引力”。此后，联合政府一直就《和平协议》的具体实施程序争吵不休。政府内部的分裂，使得各党派集团和宗教团体纷纷自行绘制战后苏丹的政治蓝图，并进而开始截然不同的“和平建构”。对于饱受战争创伤的苏丹人民来说，和平乃众望所归，但这并不妨碍各宗派集团为“应当实现怎样的和平”激烈争吵。2005 年 7 月，苏丹人解领导人约翰·加朗因飞机失事身亡，更加剧了政治局势的动荡。作为在苏丹政治舞台上的“重量级角色”，各种宗教行为体在对待和平进程的态度上呈现巨大差异。

以喀土穆为中心，北方宗教团体间的争论主要围绕《和平协议》中的民主和统一两大议题展开。在苏丹的政治文化中，宗教向来与政治紧密相连，阿拉伯穆斯林精英和基督教会在长期的政治活动中建立了包括政府官员、反对党、宗教信众和慈善福利机构在内的广泛的社会关系网，通过各种途径争取对自己有利的“战后和平”。大体而言，北方宗教行为体对过渡时期的和平进程的态度可分为两大派别：即强调政治自由和多元化的“改革派”和强调国家统一的“保守派”。

“改革派”是指支持《全面和平协议》中的民主化原则，强调遵照进行民主和政治改革，建立多元化公民社会的宗教集团和组织，其主要代表是作为少数群体的基督教会和持反对党立场的穆斯林教团。基督教派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苏丹天主教会，天主教会自内战时期就开始在南北之间进行调解和斡旋，曾为促成 2002 年苏丹政府与苏人解的和谈进程作出很大努力。作为少数群体，天主教会一方面致力于保护包括天主教信众在内的北方非穆斯林群体的权益，通

Ulrich Mans, Osman Mohammed Osman Ali, “Stuck in Change: Faith-based Peacemaking in Sudan’s Transition,” in Nether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ingendael), *Conflict Research Unit*, The Hague, Netherlands, October 2006, p.6.

过其下属机构苏丹救援会(Sudan Aid)为逃亡至北方的南部难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慈善救助；另一方面，借布道、牧函等途径宣传和平理念，呼吁政府贯彻《和平协议》中宪政制度和政治、宗教包容条款，将这些原则的落实视为达成和平的先决条件。针对北方艰难而缓慢的民主进程，苏丹天主教团曾提出：“如果要选择统一，则我们首先要知道是何种状态下的统一。必须是在公正、自由、开放和包容条件下的统一，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尊严都应得到保障。”北方天主教会生活在伊斯兰教为主的文化氛围中，却与不少喀土穆政府的高级官员保持良好的关系，藉此发挥政治影响。

穆斯林教团中也不乏这种“改革派”，如伊斯兰教安萨尔—马赫迪派及其主要组织机构——安萨尔教团（Ansar Affairs Corporation）。安萨尔—马赫迪派是苏丹最大的反对党乌玛党的宗教基础。乌玛党领袖萨迪克·马赫迪（Sadig Al Mahd）自1989年巴希尔政变后一直流亡国外。1995年，乌玛党和其他北方反对派与苏人解在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召开的会议上发表“阿斯马拉宣言”（Asmara Declaration），就苏丹未来的政治改革和为南部独立问题举行公投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00年，萨迪克回到苏丹，继续反对国民大会党的一党独大。基于此立场，安萨尔教团强调，战后的和平建设应包括政治民主、自由和多元化公民社会建设，宗教非政府组织应当为促进和平和政治多元化做出贡献。因此，安萨尔教团建立了一批宗教非政府组织，如恩图曼社会发展会（Ana Omdurman Soc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和平发展会（Development and Peace Organization）和妇女和平倡议组织（Women’s Initiative Organization for Peace）等，促进和平建构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2004年的奈瓦沙和谈中，恩图曼社会发展会和妇女和平倡议组织曾在苏丹政府和南部反政府武装之间积极周旋调解。战后，这些非政府组织还通过穆斯林教团间的社会网络开展慈善救援活动。

以基督教会和反对派教团为主力的“改革派”的活动，虽然对推动战后重建起到积极作用，但其政治要求却引起北方“保守派”的警觉。“保守派”大多是传统穆斯林教团，它们同样支持停止内战，但对战后基督教对阿拉伯—伊斯兰社会的“侵蚀”却十分不满。“保守派”对“政治多元”可能造成的国家分裂充满担忧，其中表现最突出的是苏菲—萨曼尼亚教团（Sufi Sammaniya Order）。萨曼尼亚教团是苏菲派中颇具影响力的教派，内战时曾积极推动南北双方的和谈。但《和平协议》签署后，教团领导者却认为该协议将导致“灾难性后果”：首先，《和平协议》在国家统一方面含糊其辞，未解决南北间最根本的分歧，很

John Ash Worth, “CPA Alert: The State of Sudan’s 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 IKV Pax Christi, Alert No.2, September 2010, p.7, http://www.humansecuritygateway.com/documents/PAXCHRISTI_CPAAlert_StateOfSudansComprehensivePeaceAgreement.pdf.

有可能造成国家分裂（此种担忧已在 2011 年被证实）；其次，《和平协议》过分强调政治和精英层面的“和解”，忽略了草根层面的和平构建，因此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引发内战的民族、种族和宗教冲突；最后，作为苏丹本土的传统教派，萨曼尼亚教团对南北和谈过程中的外部压力十分不满，其领导人曾尖锐地指出，《和平协议》的达成不过是美国政府为自身利益所推行的以制衡中国为目的的战略计划之一；他们还认为，美国在国内基督教团体的影响下施压苏丹政府，迫使其同意和谈，从侧面反映了西方人对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负面态度，这对苏丹未来的和平发展十分不利。针对这些问题，萨曼尼亚教团采取了三种措施：1）利用自身在苏丹穆斯林群体中的广泛影响，表达对《和平协议》中分离主义倾向的关注和抗议；2）通过苏菲教派间密集的关联网络，在草根阶层中推广和平理念，调解族群冲突；3）加强传教活动，尤其在南部苏丹的传教，抵御基督教对苏丹政治文化的影响。萨曼尼亚教团与苏丹政府关系良好，政府战后甚至一度资助萨曼尼亚教团在南部各省开展传教活动。

“改革派”和“保守派”各自的维和活动虽都以推进南北和平进程为目的，但其立场却截然不同。以天主教会和安萨尔—马赫迪派为代表的少数民族群和反对派强调对政治体制进行民主化改革，为自己争取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而以萨曼尼亚教团为代表的传统穆斯林教派，则侧重于借助伊斯兰传教活动加强苏丹民族认同。虽然就和平构建本身而言，前者的主张更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但对于经历二十多年内战、南北仇恨深重，各政党、民族、教派间隔阂重重的苏丹来说，“多元化”意味着民族间裂痕更加深重。过渡时期错综复杂的政治局势、踌躇不定的苏丹政府、含糊其辞的《和平协议》则构成了一个开放而松散、充满不确定因子的政治体制结构，为各方（尤其是挑战方）提出并贯彻自己的政治诉求提供了充分的政治机会。

南部宗教行为体的和平建构与北方有着明显差别：一是南部苏丹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和非洲本土宗教为主，前者在组织性和政治影响力上远胜后者，天主教会和圣公会是最大的两个基督教派，承担了重要的经济福利和文化教育职能，因此享有很高的社会声望。相比之下，南方的穆斯林团体则成为弱势群体，少有能力顾及政治事务。因此，南部参与宗教维和的主要是基督教会；二是南部基督教会虽一直提倡建立多元化、世俗的、政教分离的公民社会，但其政治立场与南部政权密切相连。内战中，基督教一度是南方人反对北方推行的伊斯兰—阿拉伯化的政治武器。1997 年，新苏丹教会协进会与加朗领导的苏人解举行高层会谈，并就各类政治问题达成一致立场后，两者便结成了互惠互利的

Ulrich Mans, Osman Mohammed Osman Ali, “Stuck in Change: Faith-based Peacemaking in Sudan’s Transition,” p.44.

姜恒昆：《苏丹内战中的宗教因素》，载《西亚非洲》，2004 年第 4 期，第 39-40 页。

“盟友”。苏人解视教会为南部利益的“中立”支持者，因为教会不仅为南方民众提供了慈善救助，还可以作为第三方在南北冲突和南方内部各部族的冲突中调解斡旋。而教会则藉苏人解的支持，享有更广泛的活动空间和政治影响。因而，南方宗教团体的战后和平构建呈现出截然不同于北方的特性。

首先，南部宗教团体构建和平的出发点是南苏丹人的权利，这一目标与南方政府一致。南方最大的教会联合组织——苏丹教会协进会提出，“和平”意味着“在社会、政治、经济的公正制度上建立起来的幸福、繁荣和安全”，基于这一认知，九十年代末，教会协进会开始在苏丹各阶层中开展“人民对人民的和平建构进程”(People-to-People Peacemaking Process)，即以教会为桥梁，促进冲突各方的沟通协商，并协助社区建设疗复战争创伤，促进公平和正义。对于教会来说，构建和平的首要前提是多元民主，而不是南北统一。2009年10月，教会协进会中的所有成员教会领袖发表联合声明，指责苏丹政府未能履行和平协议中有关和平、民主、公正和平等的六条原则，因此“统一已经不再具有吸引力，尤其对苏丹基督教徒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来说更是如此”。这一宣言，反映了南方人强烈的离心倾向，敲响了南苏丹独立的前奏。

其次，南部基督教会的活动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西方社会的大力支持。随着苏丹内战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巨额国际援助涌入苏丹，尤其是来自美国等的西方国家的援助。仅美国国际开发署2005~2011年对苏丹的人道主义援助额就接近100亿美元。南部教会的维和活动还得到国际明爱(Caritas Internationalis)、美国天主教团(USCCB)、天主教救援服务会(Catholic Relief Service)、安立甘国际发展救助基金会(Anglican Relief and Development Fund International)等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大力支持。美国的福音派宗教团体对南苏丹基督教团体的援助尤为热情，早在20世纪九十年代，福音派教会就将苏丹内战视为一场“宗教的战争”，他们视援助南部苏丹为拯救困境中的基督教兄弟，小布什总统任内对苏丹内战的强硬干涉，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这些“人道主义

Sudan People's Liberation Movement, New Sudan Council of Churches, *Come, Let Us Reason Together: Report of the Historic Dialogue Held between the Sudan People's Liberation Movement (SPLM) and the New Sudan Council of Churches (NSCC)*: Yei-Kejiko, New Sudan, 21-24 July 1997, SPLM, NSCC, 1998.

Titus Agwanda, Geoff Harris, "People-to-people Peacemaking and Peacebuilding: A Review of the Work of the New Sudan Council of Churches," *African Security Review*, Vol.18, No.2, 2009, p.44.

Ibid., p.43.

Sudan Council of Churches, "Appeal fo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PA: Joint Statement of Sudanese Churches on the State of Sudan in October 2009," <http://sudan.anglican.org/0910CPA/appeal.php>.

USAID, "U.S. Accomplishments in South Sudan 2005-11", http://www.usaid.gov/locations/sub-saharan_africa/south_sudan/accomplishments_south_sudan05-11.pdf.

基要派”的极力推动。早在 2001 年，福音派非政府组织“撒玛利亚的钱袋”（Samaritan's Purse）的创立者、著名布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之子葛福临（Frankling Graham）就曾请求即将就任的布什总统：“州长先生，如果您当了总统，望您务必将苏丹置于您的关注之下。”在宗教团体的推动下，美国国会 2002 年通过《苏丹和平法》，并对苏丹政府施以“胡萝卜加大棒”、软硬兼施的政策，使《全面和平协议》得以签署实施。南苏丹独立后，美国政府继续为其提供大量援助，以保障其稳定发展。

对中央政府的挑战者来说，南方政治环境比北方更为开放，自 1988 年苏人解武装占领南方诸省，北方政府已基本丧失对南部的控制，只能通过有限的军事手段进行不成功的镇压。不仅如此，南部基督教会得到了西方为主的国际社会的支持，北方政府之所以接受和平谈判，很大程度上也因为国外的政治压力。南部的基督教团体则借助这些经济和政治上的“外援”，在构建和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更多政治要求，最终使南苏丹脱离北方统治。

三

回顾 2005 年以后的苏丹政局变化可以发现，苏丹的宗教行为体面临的是一个多变、开放的政治机会结构，这为它们的和平活动提供了广阔空间，但同时也给政府的挑战者带来巨大的政治机遇和激励因素。

第一，在苏丹的政治文化中，宗教占据核心地位，宗教信仰是冲突各方族群身份认同的标志，是关键性政治议题。苏丹内战的根源，是数十年来北方政府孜孜不倦地寻求南方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而对于南方的非穆斯林群体而言，北方推行伊斯兰化所造成的信仰损害和族群身份认同受损是南北之间的主要矛盾之一。从内战爆发到结束，这一结构性稀缺并没有得到彻底缓和，反而更加严重。苏丹政府并不是一个强有力的民主政府，它一来不能借助开放的体制从内部吸收消化这些矛盾，二来也不能以有效的强制措施来压制这些冲突，内战使整个苏丹极端贫困，民不聊生，更大大削弱了苏丹政府控制局势的能力。2005 年《和平协议》签署后，统治阶层精英的态度也出现分裂，政府对反对者提出的要求含糊其辞，时而压制时而助长，更导致南方的离心倾向日益严重。无论是北方宗教团体中的“改革派”与“保守派”之争，还是南方教会的政治诉求，都带有明显的政治偏好。在战后苏丹的政治舞台上，基督教会和穆斯林反对派取得较大优势，它们的和平理念实际上形成了一种亲南方、倡独立的“和平话语”，这种话语将南方人、基督教徒和反对党置于“受害者”的弱势地位，

Asteris Huliaras, Evangelists, "Oil Companies, and Terrorists: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Policy towards Sudan," *Elsevier*, Vol.50, Issue 4, 2006, p.714.

将南部政权塑造成为追求自由平等、与专制独裁的北方压迫者搏斗的正义战士，加深了喀土穆政府和传统阿拉伯—穆斯林精英心中的不满。对于北方传统的穆斯林教派而言，和平应当以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为前提，以分裂换取的和平乃是穆斯林对基督教徒的被迫退让，是武力和外力压制下的民族耻辱，再加上国界划分、石油分配等利益矛盾，南北苏丹之间的和解其实相当脆弱。最重要的是，作为所有矛盾聚集焦点的喀土穆政府，既无能力，也未表现出明显意愿来改革政治体制，舒缓社会矛盾，最终导致苏丹走向分裂。

第二，苏丹宗教行为体拥有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技术和社会网络，但四分五裂的政治背景使这些资源多被用于政治抗争活动而非促进和解。对于政府挑战者来说，进行抗争活动的成本和风险都相对较低，收益却很高，和谈则多半意味着难以容忍的妥协。以南方基督教会为例，它们既得到南部政权的支持，又获取国际社会的援助；既拥有深入社区的基层信众网络，又掌握了现代化的通讯传媒途径，它们可以很容易地以南方为基地，进行政治抗争的动员，在推广和平理念的同时，高调地宣扬“人权”“公民社会”“民主改革”等政治色彩浓厚的要求。如苏丹天主教团和康博宁传教会(Comboni Missionary Institutes)合作建立的天主教电台网络就宣称其成立宗旨是：“构建和平与培养可靠的公民意识”，“通过传播信息和公民教育提高人们的精神素质，以此来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并特别关注人权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南北立场存在明显矛盾，因此和解的实质进程举步维艰。通常，不同宗教派别间的“跨宗教对话”(Interfaith Dialogue)是化解矛盾的关键，苏丹不乏这类以构建和平、促进合作为目的跨宗派组织，但都成效不大，如2003年成立的“苏丹宗教联合会”(Sudan Inter-religious Council)，该组织由46个伊斯兰和基督教团体组成，常通过举办不同教派领袖参与的多边论坛和研讨会等方式促进不同宗派间的沟通理解。但由于政治空间有限、内部分歧严重，成效并不尽如人意。苏丹宗教联合会的筹资和行政工作受政府干预较多，因此其运作效率和公正性常受质疑。更重要的是，宗教联合会并不能真正将基督教会和伊斯兰教派团结在一起，一些重要的宗教派别，如马赫迪派和大部分苏菲教团根本没参与此会。即使在联合会的组织成员中，所谓“跨宗教对话”往往也流于形式，每次对话不过是“不同信仰的参与者一次礼节性的会面，在会上交换一些浅显的信息。”至始至终，各教派的和平构建几乎都自行其是，缺乏必要的妥协沟通，非但不能促进不同宗教、集团间的和解，反而使彼此隔阂更加严重。

苏丹天主教电台网网站：http://catholicradionetwork.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Itemid=2.

Jaco Cilliers, "Building Bridges for Interfaith Dialogue," in David S. Smock, ed., *Interfaith Dialogue and Peacebuilding*,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2, p.49.

第三，政府软弱、国家分裂，以及来自外国的经济援助和政治压力，使苏丹的各党派集团之间的联盟关系不断变化，这是构成开放性政治机会结构的另一个要素。苏丹政府的挑战者们都在政治动员的过程中不断寻找新的盟友：1995年的《阿马拉宣言》意味着伊斯兰教中的政府反对派与南方基督教团体结为同盟；1997年，新教会协进会与苏丹解之间的高层会谈又将基督教会与南方政权紧密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反对派们还得到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国际社会的压力和援助，是迫使巴希尔政府接受和谈，推动南方分离主义势力，并导致苏丹国家分裂的重要外因。“盟友”们的支持，激励了北方“改革派”和南部基督教团体继续加强“抗争性”的维和活动，使和平构建成为分裂的推动力。

《和平协议》签署后，六年的过渡期并未将伤痕累累的苏丹人重新凝聚在一起，国家最终走向分裂。苏丹内战，是典型的族群抗争升级为大规模致命性冲突，并最终导致政权分裂的政治过程，其中各种各样的宗教行为体（主要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行为体）扮演了重要角色。苏丹内战与和平建设有几个突出的特点：1）中央政府是一个不民主的弱能力政府，喀土穆政府却从未对其所掌握的中心区域之外的地区进行稳定而有效的统治；2）在各方博弈中，各种政治结盟相当不稳定。内战各方的宗教—族群关系以南北为分界线，形成了“南方人”、“北方人”、“基督教徒”、“穆斯林”这样的群体意识，一旦越过界限，在界限的一侧或另一侧展开竞争时，这种分界线就会迅速弱化，各教派团体开始寻找新盟友，安萨尔—马赫迪派与基督教团的合作便是此例；3）宗教和族群身份认同作用突出。宗教是政治领袖们进行群体动员的重要资源，它激活了南北之间的对抗分界，同时还吸引了来自国外的支持，使南北内战与媾和染上国际化色彩；4）政治体制不稳给国家未来的政治前景埋下诸多不确定因素。以上是造成大规模宗教民族冲突频发且旷日持久的根源。2012年，随着南北苏丹之间的武装冲突初步平息，双方重新开始艰难的和平会谈，但在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和宗教民族问题影响下，两国的和平之路仍任重道远。

结论

苏丹战后和平构建，反映了政治结构和社会文化环境对宗教行为体政治活动的决定性影响。在这样一个多宗教、多民族社会，资源的稀缺、精英的分裂和国家力量的孱弱，导致了国家分裂和长达二十年的内战。类似的宗教、族群冲突也不同程度地发生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回顾冷战以来的地区冲突案例，不难发现：致命性宗教民族冲突集中爆发在弱能力且不民主的国家。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国家的政权往往建立在族群关系与宗教关系之上。另一方面，这些

政府对社会缺乏有效的控制，既不能缓解稀缺资源的匮乏状况，又不能阻止反对派获取武装并采取暴力行动。与之相比，强能力的民主国家并非不存在宗教或民族分歧，但这类国家能以强大的国家机器镇压反对者的暴力活动，并借助开放的政治体系，设法将冲突引至非暴力的社会抗争上去，以此来降低抗争运动所造成的死亡、损失及社会破坏程度。当然，在不同社会政治环境下，抗争运动的爆发往往也有着偶尔性和随机性，对抗争动力的全面叙述，要求研究者同时把注意力放在社会政治、文化结构的长期变化和运动中各行为体围绕偶然事件展开的短期互动上。政治机会结构理论所能做的，是为研究者发掘、探讨这类冲突的根源提供了一个可参考的分析工具和理论框架，以便在不同宗教、族群冲突中，寻求相似的动员和内在发展机制。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Theory on the Peace-building Process of Post-Conflict Sudan

ZHU Xiaoli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20th century, ethno-religious conflict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hot issu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ncouraged work on the dynamics of religious conflict.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theory provides a useful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is research, which try to show how changes in some aspect of a political system create political opportunity for violent conflicts between different religious groups and, otherwise, for their peace work. Sudan's civil war is a good cas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 (CPA) in January 2005, various religious groups promoted their peace-building programs in an open and changeful political environment, however, during this process, opportunities open for the religious actors to take a contentious attitude rather than compromise one. Therefore, the peacekeeping work of religious actors deepen the gap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and finally lead to the spli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in 2011.

Key Words Political Opportunity Theory; Sudan; Religious Conflict; Religious Peace-building

(责任编辑：钮松)